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460390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2日
商 标

珀瑗娜

申请人 空芯微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责任公司
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
代理机构 坚果云（上海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家用电动美容按摩器械；超声波面部美容治疗仪；面部美容电子治疗仪（非蒸脸仪）；LED面部美容治疗仪；美容用激光器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针灸仪器；超声波治疗装置；医疗用超声器械；口罩